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4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6年7月21日(星期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星期日)下午14:30分,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1日(星期日)下午15:00之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4.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
- 5.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出席会议对象
- 1.截至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21日(星期日)下午14:30之前(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3.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身份证登记;
 -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6年7月21日下午14:30之前(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1;投票简称:“恒大大投”。

- (3)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议案1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

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码码。
-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输入“激活核码码”激活服务密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决议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 1.会议联系人:余 豪 潘 璐
-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 3.传 真:0791-88197020
- 4.邮政编码:330096
-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高新证券部

- 七、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拟派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	委托人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写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7月21日14: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内容,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6年 7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 2016-028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18,337,198.59	1,003,603,157.27	101.11
营业利润	254,826,263.35	162,186,510.03	57.12
利润总额	254,984,777.67	162,420,086.97	5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592,968.40	117,020,559.78	3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6	3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8%	5.52%	增加1.16个百分点
总资产	11,710,320,310.55	10,348,475,536.47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03,173,066.74	2,301,567,479.86	4.41
股本	711,217,269.00	711,217,26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3.24	4.41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6-06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接到公司股东顾龙康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顾龙康先生因融资需要,于201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期限从2016年7月1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止为止,中登公司已出具了质押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日,顾龙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7,37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质押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本次股份质押后,顾龙康先生累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1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将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停牌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6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光电”)目前由董事、副总经理王海斌女士暂时代为行使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2016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程晓宏先生为公司管理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程晓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程晓宏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了解,程晓宏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程晓宏先生为公司管理总监、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程晓宏先生简历和联系方式:

程晓宏,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负责人,程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电话:0551-65305898
传真:0551-65305898
邮箱:myyg@chinameyer.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668号

程晓宏先生持股情况:
程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5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工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以办理建立信贷关系、评级、授信、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贴现、信用证等各类融资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

准备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4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程晓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程晓宏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了解,程晓宏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程晓宏先生为公司管理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程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4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发明专利。

一、专利基本情况

二、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三、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四、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五、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六、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七、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八、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九、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一、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二、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三、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四、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五、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六、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七、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八、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十九、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一、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二、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三、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四、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五、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十六、专利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程晓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对此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阅程晓宏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了解,程晓宏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程晓宏先生为公司管理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程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程晓宏先生简历和联系方式:

程晓宏,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负责人,程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电话:0551-65305898
传真:0551-65305898
邮箱:myyg@chinameyer.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668号

程晓宏先生持股情况:
程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程晓宏先生简历和联系方式:

程晓宏,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负责人,程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电话:0551-65305898
传真:0551-65305898
邮箱:myyg@chinameyer.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668号

程晓宏先生持股情况:
程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程晓宏先生简历和联系方式:

程晓宏,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负责人,程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方式:
电话:0551-65305898
传真:0551-65305898
邮箱:myyg@chinameyer.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668号

程晓宏先生持股情况:
程晓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